

附件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5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請查照。

申請機構名稱		
擬設立分支機構概況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保險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定名稱	中文： 英文：
	預定地址	中文： 英文：
	預定負責人或代表人：	
	預定資本及出資額（子公司者填列）：	
	預定營運資金（分公司者填列）：	
應檢附書件	一、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二、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可行性分析。 四、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五、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應納入總機構（母公司）對香港或澳門分公司、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經營環境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其他風險等）。 （二）保險業內部所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目標、風險預警指標及預警指標出現所採行之措施。 （三）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 六、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七、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八、符合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之相關資料。	

九、符合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之相關資料。

十、預定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如：學歷、經歷、專業資格等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註：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無須檢附第3點至第7點、第9點文件）

申請人：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為 _____ 公司擬派任 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公司之負責人

，茲聲明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或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檢具之「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